

# 关于调整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费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，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《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托管协议”）相关内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## 一、修改内容要点：

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由0.7%调低至0.3%。

## 二、《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订对照表

基金合同条款	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十六部分 基金 费用与税收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b>0.70%</b>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7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次月前 5 个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b>0.30%</b>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次月前 5 个</p>

	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	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--	--	--

### 三、《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修订对照表

托管协议条款	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十一、基金费用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<b>0.70%</b>。</p> <p>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 <math>H = E \times \text{年管理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</math>          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         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<b>0.30%</b>。</p> <p>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 <math>H = E \times \text{年管理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</math>          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         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

### 四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基金管理费的调整，自2021年7月5日起生效，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及《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》

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、《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产品资料概要”）对应内容相应修改。

2、根据基金合同“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的“一、召开事由”中“2、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：……（7）对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《基金合同》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；”的规定，本基金降低管理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3、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，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规定相应更新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。

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—6788—533

本公司网站：[www.phfund.com](http://www.phfund.com)

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